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15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b>動議：</b>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著或就執行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視為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f、g及h)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刊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